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實施原則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本校師大人字第 1131038830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原則之規定與所屬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約用人員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並填具相關表格連同佐證資料，提經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協商不成立或審核未通過，應依原強制退休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三、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為指定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書面委託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依前點申請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未滿七十歲。
2. 身心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之職務。
3. 服務本校期間曾獲選績優職員或年終考評等級優等以上。
4. 近三年年終考評等級均考列甲等以上。

(二)特殊條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

1. 具備之技術專長屬稀少性、機敏性，致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2. 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知識，且尚有傳承之需，以強化繼任人員之培育。
3. 亟須繼續留任以完成重要且具時效性之業務，確保及維持服務品質。
4. 所任職務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措施辦理。

五、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所屬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應由用人單位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或每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

六、約用人員於原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因已無繼續任職意願，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